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客）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且未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之不得聘任情事。
- 二、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名，擇優備取 2 名。
- 二、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縣腔 2 名，擇優備取 2 名、海陸腔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肆、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四、逾時不予受理，限具有本簡章第貳點報名資格者報名，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人事室

陸、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66000x@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先生確認資料是否送達（電話：02-27924772 分機 110），以免影響權益。現場、郵寄、非於報名時間傳送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另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將無法參加甄選。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捌、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資格證件：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3. 符合報名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切結書（如附件二，於報名時繳交）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於本校教務

處報到，9時30分開始進行甄試。

二、第2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於本校教務處報到，9時30分開始進行甄試。

三、第3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於本校教務處報到，9時30分開始進行甄試。

拾、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以8-15分鐘為原則。

拾壹、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第1次招考訂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應於7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名單第2次招考訂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應於7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名單第3次招考訂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應於7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參加甄試，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原則上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任教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以臺北市教育局實際補助經費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eb.smjh.tp.edu.tw/>)。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名類別： 閩南語 客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兩 吋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個人簡歷（教學經驗及專長或特殊表現）								
填表人簽章：								

二、審查結果：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合格證書 (詳見本簡章報名資格)	有() 無()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1. 本人經貴校聘任為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惟如所繳證件資格不符，願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3.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其他國家國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之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攜其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